

## 報名參加遴選義交人員資格、辦理單位

一、依據：民防法、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鈞事勤務辦法、臺中市交通義勇警察編組協勤作業規定

二、遴選條件：

(一) 基本條件：

- 1、思想純正、品德操行良好、熱心公益、具有相關任務專長及領導才能者。
- 2、體能、健康情形良好，足堪擔當各項訓練、演習、服勤及其他任務。

(二) 共同條件：

- 1、凡具有其他民防團隊身分者，不得重複遴任（參加村、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隊者除外）。
- 2、設籍本市市民為主，居住本市須提出通訊證明。
- 3、素行紀錄審查規定：
  - (1) 五年內未受刑事判決有罪確定者。
  - (2) 五年內未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有關妨害安寧秩序、妨害善良風俗、妨害公務等案件，經裁決確定者。

- (3) 前二情形，如屬受緩刑宣告、經易科罰金、緩起訴處分者，不在此限。
- (4) 身心健康，儀態端正，品德優良，無不良嗜好者。
- (5) 肢體無缺陷及無痼疾、重病者（**檢附公立醫院體檢表**）。
- (6) 具國中以上教育程度，持有汽車或機車駕照者。
- (7) 入隊年齡：為年滿二十歲以上（男性免役或役畢），未滿六十五歲。
- (8) 身高：男子一百六十公分以上，女子一百五十公分以上。

### (三) 個別條件

民意代表、公職人員（村、里長除外）不得遴選擔任為義交大隊各級幹部。

### (四) 特殊條件（**有下列條件之一者不予遴選**）

- 1、5年內曾受2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者。但過失犯，不在此限。
- 2、曾犯故意殺人、搶劫、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擄人勒贖、刑法第221條至229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24條至第27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決罪刑確定者。

- 3、曾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者。但因緩刑而付保護管束者，不在此限。
- 4、因案被通緝逾 2 個月，未撤銷通緝者。
- 5、5 年內曾因妨害安寧秩序、妨害善良風俗或妨害公務，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裁處有案者。
- 6、經營或從事與色情有關之職業，或開設、參與經營賭場，或擔任賭場保鏢或其他非法、不正當行業，經查屬實者。
- 7、因痼疾或重病不堪勝任義交工作者。
- 8、其他有風評不佳，經檢舉後查有具體事證，不適任義交工作者。

### 三、辦理單位

- (一) 符合上述條件可逕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或各分局交通組義交業務承辦人洽詢。
- (二) 備妥身分證、郵局存款簿封面影本及 2 吋相片逕向本市義交大隊部(直屬一、二、三、四、機動中隊)或各分局轄區義交中隊申請報名。